



#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伊市政办〔2023〕136号

## 关于印发《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行政纠纷依法化解在萌芽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防止行政纠纷扩大和激化，强化溯源治理，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行政诉讼案件增量，让纠纷实现共治共管，使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纠纷方便、快捷的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诉讼法》之规定及自治区、自治州述法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 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复议与 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共同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

## 一、组织机构及人员

（一）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市司法局代表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具体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协商后，分别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通知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负责。

（三）联席会议设召集人2名、副召集人2名和成员若干名（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 二、主要职责

（一）定期通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剖析典型案例，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建议。

（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

（三）促进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复议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

（四）协调解决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中重大、复杂的争议案件，探讨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实践操作问题。

（五）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形成行政争议化解合力。

（六）其他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召开。定期会议由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流召开和主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可邀请有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不定期会议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市司法局提议及协商是否召开，由提议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不定期会议可邀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会。

（二）联席会议单位应认真准备议题，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期参加会议。

（三）每次会议后形成的会议讨论意见，仅供内部参考，不得转发，不得作为行政复议、行政审判等有关对外公文具体引用的依据。

（四）参会单位需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会议中要求保密的内容事项。

---

（五）在行政诉讼中，不得做出有可能影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正审判的行为。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会务筹备协调工作和会议材料的起草整理准备工作。

#### **四、相关配套制度**

##### **（一）信息交流共享制度**

**1.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通报、交流以下事项：**

（1）重大行政审判工作部署，涉及行政审判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情况，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应诉和胜诉、败诉、执行情况。

（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4）在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

（5）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信息。

**2.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适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交流以下事项：**

（1）重大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工作部署，新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2）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

---

(3)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统计和分析。

(5) 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信息。

## **(二) 沟通协调制度**

1.对重大复杂的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部分不适宜采用行政诉讼方式裁决的行政争议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应及时沟通协调、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

2.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就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发送的司法建议，可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

3.市司法局应积极促进市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机关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工作衔接，形成良性互动交流机制，相互协调配合，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4.市司法局应通过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敦促其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做好司法建议的整改落实反馈工作，有效解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中存在的问题。

5.其他需要沟通协调的工作事项。

## **(三) 联合培训、调研、座谈制度**

1.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已生效判决（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审判实务工作的培训，可邀请市人民政府

---

和市司法局及相关行政机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2.市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关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方面的培训，可邀请市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3.根据全市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中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可适时开展联合调研，共同完成调研课题。

4.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通过协商，可适时组织召开相关法庭和行政机关参加的座谈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 **五、其他事宜**

联席会议制度的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法院，具体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附件：伊宁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2日

---

附件：

## 伊宁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根据《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要求，联席会议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一、召集人：

热孜艳·买买提明	伊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多力坤·热依木	伊宁市人民法院院长

### 二、副召集人：

王 彬	伊宁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尔夏提·吐尔汗	伊宁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 三、成员

#### （一）伊宁市人民法院

马 刚	伊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	---------------

#### （二）伊宁市司法局

何先玲	伊宁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	------------------

长